

(參考資料)

修正後產品安全四法
業者指引
(2026年2月)

2026年2月

前言

2024年6月19日，第213屆例行國會通過《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案，於同月26日公布，自2025年12月25日施行。

修正對象為合稱產品安全四法的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電氣用品安全法、瓦斯事業法、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

為確保法律修正之實效性，須向納入新規範對象的特定進口業者、國內管理人、交易DPF（數位平台）提供者宣導該修正內容；此外，法律對於此些業者並非僅規定最低限度之要求，更要求各業者須自主實現產品安全；故以這2點作為主軸，研擬作成《修正後產品安全四法業者指引》。

對於納入新規範對象的業者，本指引採用Q&A形式，整理產品安全四法的修正重點及因應注意事項。本文件係考量海外業者等需求所提供之簡明回覆，但另一方面，所載內容僅限特別重要的內容，資訊有限。關於具體內容，請參考各問題解說中記載的參考網址，以因應實務需求。

目次

Q1 請說明日本產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整體概況。	1
Q2 請說明 PS 標誌制度。	2
Q3 兒童用特定產品之定義為何？	5
Q4 產品安全四法亦將海外業者列為規範對象，其具體內容為何？	6
Q5 請說明產品安全四法將特定進口業者列為規範對象的背景。	7
Q6 請說明特定進口業者於日本國內市場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之必要程序（包含廢止事業時之程序）。	8
Q7 請說明特定進口業者於日本國內市場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時應負之義務。	10
Q8 產品安全四法中，技術標準符合義務之定義為何？	10
Q9 為確認 PS 標誌對象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標準，須實施何種檢查？	11
Q10 產品安全四法中，國內管理人之定義為何？	13
Q11 產品安全四法中，國內管理人其所負義務為何？	14
Q12 申報時須選任國內管理人，其所應選任之國內管理人須符合哪些要件？	15
Q13 請問選任國內管理人後之所需措施？	16
Q14 如申報業者違反法令，將受產品安全四法何種處罰（行政命令等）？	17
Q15 請說明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中產品事故之定義。	18
Q16 請說明發生產品事故時必要之報告或聯絡。	20
Q17 如自身公司製造、進口之產品發生產品事故，應採取哪些因應措施？	22
Q18 何時應採取召回（產品自主回收）行動？	23
Q19 採取召回（產品自主回收等）行動時，向經濟產業省申報之程序為何？	24
Q20 若發生產品事故而業者未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危害，國家將課以何種處罰（行政命令等）？	25
Q21 產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者之定義為何？	26
Q22 產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者之責任義務為何？	27
Q23 產品安全承諾為何？	28
Q24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及標示制度為何？	29

Q1

請說明日本產品安全相關法規之整體概況。

關於產品安全，針對一般消費者使用消費生活用產品時可能導致之受傷、燒燙傷、死亡等傷亡事故，期能防患未然，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與利益為宗旨，制定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瓦斯事業法、電氣用品安全法、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產品安全四法）。

具體而言，將有致生危害之虞的產品指定為 PS 標誌對象產品，要求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向國家申報，並課予符合國家規定技術標準之義務。如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已盡其包括技術標準符合義務在內之特定義務，得於特定產品上標示 PS 標誌。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不得販售未標示 PS 標誌之產品。

即使製造業者等以「業務用」為名製造或進口產品，如以該產品之規格、銷售通路等方面，可判斷屬於一般家庭也能普遍使用之產品，亦可能被認定屬消費生活用產品。此外，產品安全四法不僅適用於對終端使用者的零售販售，也適用於業者間的批發販售（BtoB）。

且個別產品須遵循個別法律規範，如食品適用食品衛生法，汽車適用道路運送車輛法，請參照各相關法律規範。

除上述規範外，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另有製造物責任法。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8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2

請說明 PS 標誌制度。

針對導致之受傷、燒燙傷、死亡等傷亡事故，期能防患未然，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與利益為宗旨，制定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瓦斯事業法、電氣用品安全法、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產品安全四法）。

產品安全四法中，將有致生危害之虞的產品指定為 PS 標誌對象產品，要求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向國家申報，並課予符合國家規定技術標準之義務。如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含特定進口業者）已盡其包括技術標準符合義務在內之特定義務，得於特定產品上標示 PS 標誌。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含特定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不得販售未標示 PS 標誌之產品（請併同參閱：向國家申報之相關規定（Q6）及技術標準符合義務（Q8、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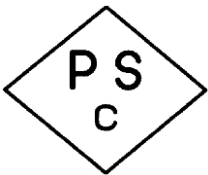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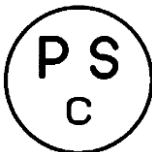


PS 標誌對象產品係指就其構造、材質、使用狀況等觀之，對一般消費者生命或身體尤有危害之虞者；PS 標誌對象產品中，如製造或進口業者中被認定存在未能充分確保所需品質以防止對消費者生命或身體產生危害之業者時，該產品將被指定為菱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

就圓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經實施自主檢查並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者，得標示圓形 PS 標誌。另外，就特別特定產品，除實施自主檢查外，經國家登錄之檢驗機構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者，得標示菱形 PS 標誌。



此外，關於兒童 PS 標誌，經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後，若符合使用年齡基準，並載明包含對象年齡在內之使用注意事項，得標示兒童 PS 標誌。無論屬於何種情形，未標示正確 PS 標誌者不得販售，亦不得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之。

PS 標誌標示位置依個別法令定之。此外，PSC 標誌依《技術標準省令附表第 5》就特定產品個別定之。PSE 標誌應採用難以除去之方式標示於電氣用品表面，並於一旁標示申報業者名稱或登錄機構名稱（施行規則第 17 條、同附表第五）。但就電線、保險絲、配線器具等零件材料，如因其構造難以確保標示空間，得變更原先記號，標示簡易記號 <PS>E、(PS) E。



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C 標誌）

特別特定產品	特別特定產品以外之特定產品
	
兒童用特定產品暨特別特定產品	兒童用特定產品暨特定產品
	



電氣用品安全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E 標誌）

特定電氣用品	特定電氣用品以外之電氣用品
	

瓦斯事業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TG 標誌）

特定瓦斯用品	特定瓦斯用品以外之瓦斯用品
	

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LPG 標誌）

特定液化石油氣設備等	特定液化石油氣設備以外之液化石油氣設備等
	

※規範對象產品一覽表請參閱下列網址。

- 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C 標誌）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item.html>

- 電氣用品安全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E 標誌）

< 特定電氣用品 >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specified_electrical.html

< 特定以外之電氣用品 >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non_specified_electrical.html

- 瓦斯事業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TG 標誌）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gasji/item.html>

- 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規範之對象產品（PSLPG 標誌）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ekiseki/item.html>

請留意，視規範對象品項而定，設有過渡措施期間。

□ 就兒童 PSC 標誌對象產品，於 2025 年（令和 7 年）12 月 25 日（施行日）前已完成進口之產品不適用本規範。

□ 就施行日前進口之嬰幼兒用床，須於 2027 年（令和 9 年）3 月 24 日前之過渡措施期間內，將 PSC 標誌更換為兒童 PSC 標誌（2027 年（令和 9 年）3 月 25 日後販售之嬰幼兒用床，皆須標示兒童 PSC 標誌）。此情況下，無須重新辦理申報手續。

今後新增之規範對象品項亦可能設置過渡措施期間，請加以確認。

近年規範對象產品範例如下。

① 行動電源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topics/mlb/mlb-outline.pdf>

② 嬰幼兒用玩具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gangu_kisei.html

③ 瓦斯噴槍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gastorch.html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8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3

兒童用特定產品之定義為何？

兒童用特定產品，係指特定產品中，主要供兒童生活使用，且經政令認定為防止兒童生命或身體遭受危害，須標示其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者（消安法第 2 條第 4 項、令第 3 條）。兒童用特定產品未標示兒童 PSC 標誌不得販售（消安法第 4 條第 2 項）。

兒童用特定產品如已履行使其符合技術標準及使用年齡基準等義務，得標示之標誌稱為兒童 PSC 標誌。特別特定產品之兒童用特定產品標示◇兒童 PSC 標誌，特別特定產品以外之兒童用特定產品標示○兒童 PSC 標誌。

※兒童用特定產品規範概要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gangu_kisei.html

2025 年（令和 7 年）12 月之時點，嬰幼兒用床（◇兒童 PSC 標誌）與嬰幼兒用玩具（○兒童用 PSC 標誌）經指定為兒童用特定產品。

針對嬰幼兒用玩具，其技術標準、使用年齡基準及注意標示內容等，均設有相關規定（技術標準省令附表 1、附表 1 之 2、附表 2 之 2）。另外，關於嬰幼兒用玩具，亦請參閱下列網址中之「2.嬰幼兒用玩具」。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gangu_faq_2.pdf

關於嬰幼兒用床，亦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babybed_faq_1.pdf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kodomo/babybed_kodomopsc.html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5.6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4

產品安全四法亦將海外業者列為規範對象，其具體內容為何？

關於產品安全四法規範的海外業者，可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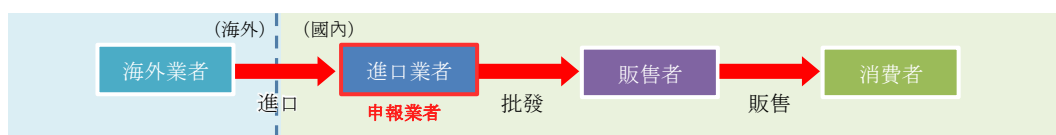
- ①海外業者透過進口業者將產品販售、配送予消費者
- ②海外業者直接將產品販售予消費者

目前，在情形①中，PS 標誌對象產品之國內進口業者為產品安全四法的規範對象。今後就情形②，海外業者亦將列為該法的規範對象。在情形②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時，規定該海外業者即為特定進口業者。

具體而言，在情形②中，會有以下情形：a)海外業者透過國內交易數位平台販售及配送，b)海外業者透過自有網站接受來自日本的訂單並配送；無論哪一種情形，特定進口業者都有義務選任國內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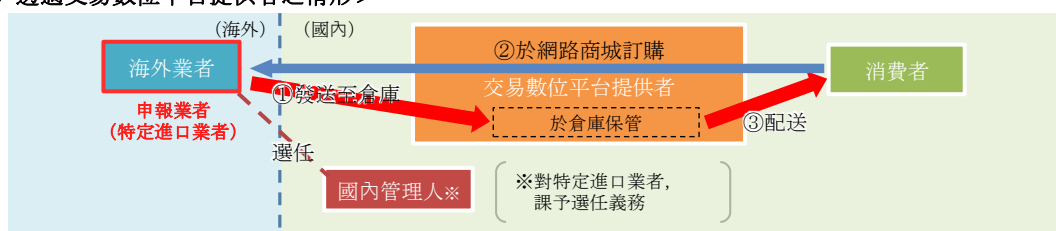
< 申報業者整理 >

① 海外業者透過進口業者將產品販售、配送予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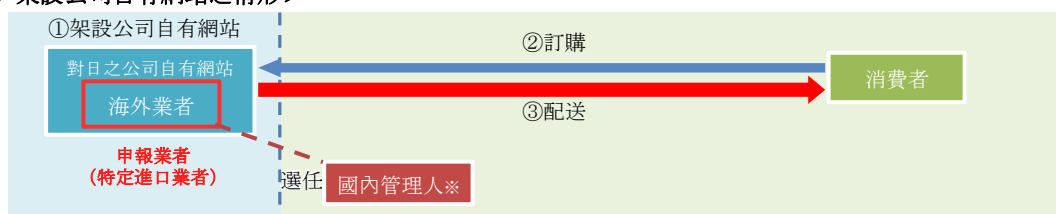


② 海外業者直接將產品販售、配送予消費者

< a) 透過交易數位平台提供者之情形 >



< b) 架設公司自有網站之情形 >



※於上圖中未標註為「申報業者」之業者，不受申報業者相關規定之規範。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8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5

請說明產品安全四法將特定進口業者列為規範對象的背景。

近年來，隨著網路交易規模擴大，國內外業者透過網路商城等通路將產品販售予國內消費者的機會日益增加；然而，當海外業者透過網路商城或其他交易數位平台（交易 DPF）直接將產品販售予國內消費者時，現存課題為：國內並無製造、進口業者對該產品安全性負（法定）責任。為此，才明文規定，將直接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予日本消費者的海外業者列為「特定進口業者」，以其負有申報義務納入規範對象。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1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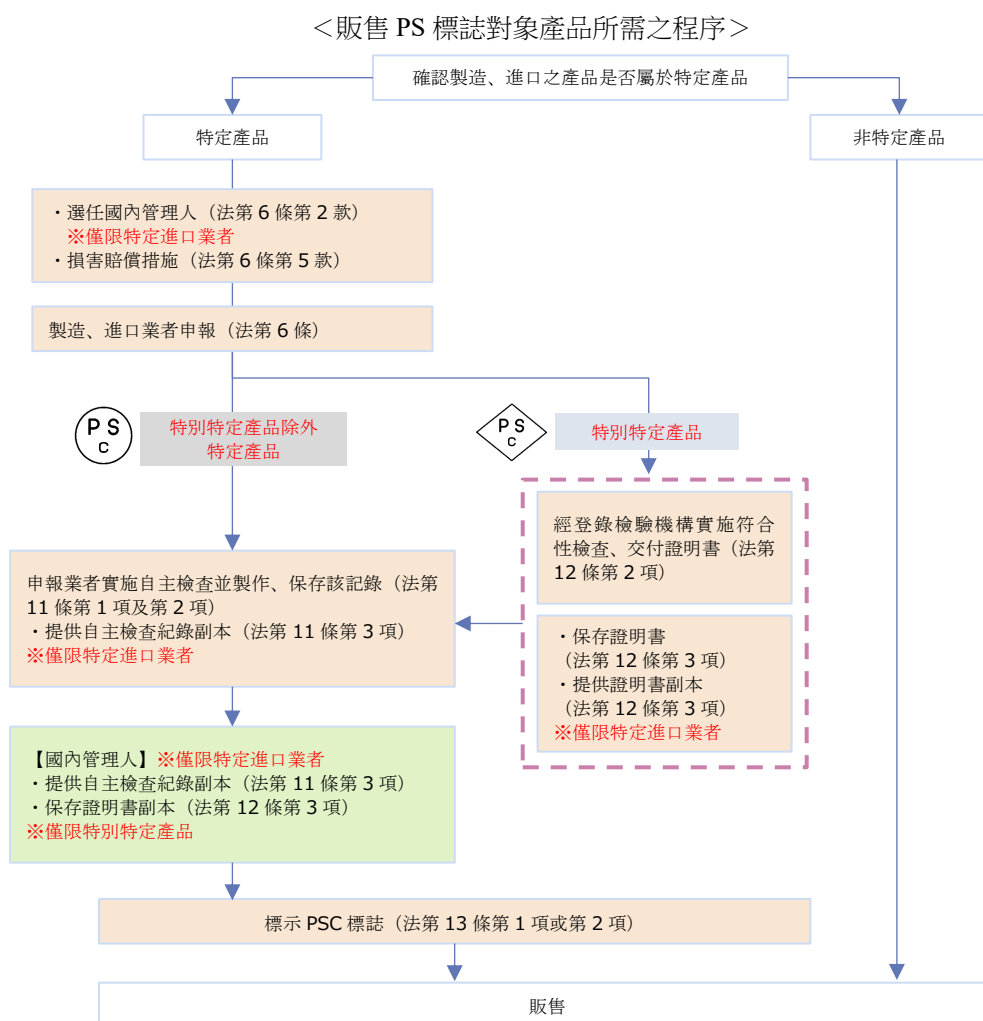
Q6

請說明特定進口業者於日本國內市場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之必要程序（包含廢止事業時之程序）。

如直接將 PS 標誌對象產品販售予日本消費者，須向經濟產業省申報事業開始日期、製造（進口）PS 標誌對象產品分類等（消安法第 6 條、技術標準省令格式第 3 等）。

在此之前，須選任國內管理人，申報時須檢附國內管理人住民票及特定進口業者與國內管理人契約相關文件（消安法第 6 條第 2 款、技術標準省令第 6 條第 2 項等）。此外，關於消安法之特定產品，須就該特定產品瑕疵導致一般消費者生命或身體遭受損害之情況，具備向該被害人履行損害賠償時所應採行之措施（損害賠償措施）（消安法第 6 條第 5 款、法第 11 條第 5 項等）；且須作為被保險人投保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填補限額為每位被害人 1 千萬日圓以上、每年 3 千萬日圓以上（技術標準省令第 16 條等）。

具體程序如下所示。



如申報所需文件齊備，向經濟產業省提出申報後，經受理即告完成。視案件情況而定，所需時間可能如下，建議預留充分時間開始準備。

國內管理人選任與契約：數週～數月

簽訂損害賠償措施（保險契約）：數週

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自主檢查或符合性檢查）：視產品而定（數週～數月）

進口產品如為兒童用特定產品，申報業者須標示使用適用年齡及注意事項（消安法第 12 條之 2）。

務必注意，申報單位須依各法令規定之產品分類辦理之。

已廢止事業時，須向經濟產業省提交事業廢止申報書（消安法第 9 條等）。對於已販售之產品，須維持產品事故之因應機制。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8、9、17、18、19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7

請說明特定進口業者於日本國內市場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時應負之義務。

特定進口業者透過交易 DPF 等通路將 PS 標誌對象產品直接販售予日本消費者時，即負有 PS 標誌標示義務及技術標準符合義務，且須選任符合法定基準之國內管理人。

此外，販售之產品發生事故時，須盡速收集資訊並向消費者提供資訊；同時應視情況回收產品或採取防止損害擴大之措施，如發生重大產品事故，則須向消費者廳報告。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18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8

產品安全四法中，技術標準符合義務之定義為何？

申報業者於 PS 標誌對象產品為標示時，須判斷是否具備技術標準符合性，為其安全性負責。

具體而言，進口 PS 標誌對象產品時，須符合技術標準省令規定之技術標準。

如技術標準變更，須遵守更新後之技術標準（消安法第 11 條第 1 項等）。關於該技術標準之解釋，請參閱解釋通達或 FAQ。技術標準由技術標準省令定之，其解釋載明於解釋通達附表。解釋通達之內容將考量技術進步及國際市場性等因素隨時更新，須時常確認最新內容。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10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9

為確認 PS 標誌對象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標準，須實施何種檢查？

就圓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經實施自主檢查並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者，得標示圓形 PS 標誌。另一方面，就菱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除實施自主檢查外，經國家登錄之檢驗機構確認技術標準符合性者，得標示菱形 PS 標誌。

(1) 圓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

申報業者須就其製造或進口申報型式特定產品，檢查確認是否符合技術標準（自主檢查），製作檢查記錄並加以保存（消安法第 11 條第 2 項等）。檢查記錄之應記載事項為下列 6 項，保存期間為檢查日起 3 年（技術標準省令第 1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等）。

- ① 特定產品分類與構造、材質及性能概要
- ② 檢查年月日及場所
- ③ 檢查人員姓名
- ④ 實施檢查之特定產品數量
- ⑤ 檢查方法
- ⑥ 檢查結果

關於檢查記錄之內容、格式、保存期間，請參閱「產品安全四法修正相關 FAQ」Q4-3-2（第 53 頁）。

另，關於嬰幼兒用玩具是否須經第三方檢驗機構檢查，彙整於該 FAQ 之 Q4-3-4（第 54 頁），請併同參閱。

除上開事項，作為特定進口業者之申報業者，須向國內管理人提供檢查記錄副本。國內管理人收受該副本後，須保存該副本（消安法第 11 條第 3 項）。保存期間為檢查日起 3 年（技術標準省令第 14 條第 3 項等）。

(2) 菱形 PS 標誌對象產品

申報業者製造或進口特別特定產品時，除實施上述（1）自主檢查外，於販售該特別特定產品前，應接受登錄檢驗機構所為之符合性檢查，收受符合性證明書，並保存該證明書（消安法第 12 條第 1 項等）。

除上開事項，作為特定進口業者之申報業者，須向國內管理人提供符合性證明書副本。國內管理人收受該副本後，須保存該副本（消安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

關於符合性檢查之申請方法、檢查所需日數及費用等，請參閱產品安全四法之登錄檢驗機構一覽表並洽詢各機構。

- 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urokukensakikan2.pdf>

- 瓦斯事業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gasji/contents/gasujitourokubo.pdf>

- 電氣用品安全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cab_list.html

- 液化石油氣之安全確保及交易公平化法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ekiseki/contents/ekisekitourokubo.pdf>

關於電氣用品，已將違反電氣用品安全事例綜整為《常見違反事例集～電氣用品安全法相關～》，敬請參閱。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file/pse_ihann_jirei.pdf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10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產品安全四法修正相關 FAQ（第 53、54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gangu_faq_2.pdf

Q10

產品安全四法中，國內管理人之定義為何？

國內管理人之定義為「為使業者於日本國內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進口之特定產品對一般消費者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並防止危害擴大之人」，於產品安全四法，以海外業者代理人之身分，除須履行檢查記錄副本保存義務外，並作為報告要求之對象，就確保日本國內特定產品之安全性負有一定責任。

特定進口業者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時，須履行申報符合技術標準省令第 15 條之 2 規定基準之國內管理人之義務。

但特定進口業者作為海外業者，為使國內管理人履行其義務，須定期聯絡國內管理人，且如經濟產業省要求或遇有緊急狀況，應緊急取得聯繫。此外，為確保國內管理人履行義務，須盡速向國內管理人提供關於檢查記錄副本、報告要求對應等所需之必要資訊。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9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11

產品安全四法中，國內管理人其所負義務為何？

由於特定進口業者位於海外，經濟產業省要求國內管理人定期掌握與特定進口業者間的聯絡機制，從確保實效性與迅速性之觀點提出報告。具體要求如下：

<義務>

- ① 檢查記錄副本（如為特別特定產品，亦包括符合性檢查相關證明書副本）之保存義務〔法第 11 條 3 項（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
- ② 報告要求、現場檢查及產品提出命令之容忍義務（法第 40 條、第 41 條、第 42 條）
※如有違反，則適用對國內管理人之罰則，及禁止特定進口業者為標示。

<國內管理人應提出之報告>

- ① 於特定進口業者辦理申報之日起，每滿一年，國內管理人即應提出報告。
（報告事項）
 - ・ 申報業者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 聯絡體制
- ② 國內管理人與特定進口業者解約時，須於契約解除日前日起算三十日前提出申報。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9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12

申報時須選任國內管理人，其所應選任之國內管理人須符合哪些要件？

作為特定進口業者之申報業者，須選任符合下列基準之國內管理人（消安法第 11 條第 4 項、技術標準省令第 15 條之 2 等）。申報時，須檢附證明其符合基準之資料。如不符合該基準，將視為不符合國內管理人基準，不得販售 PS 標誌對象產品。

- ① 於日本有住所。
- ② 經申報業者授與權限，得受領主管大臣依法所為之處分等通知。
- ③ 遵守 PS 標誌對象產品相關法令規定。
- ④ 具備日語會話能力。
- ⑤ 就下列事項定有契約：
 - (i) 與經濟產業大臣間聯絡體制之相關事項
 - (ii) 申報業者之進口特定產品回收及其他防止危害發生與擴大措施之相關事項
 - (iii) ②（授與受領主管大臣依法所為之處分通知等之權限）之相關事項
 - (iv) 保存檢查記錄副本等相關事項
 - (v) 要求報告等相關事項
- ⑥ 就國內管理人之業務實施方法適切為之。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9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13

請問選任國內管理人後之所需措施？

國內管理人為個人或法人皆可，但須符合技術標準省令第 15 條之 2 規定之標準（參照 Q10）。

此外，特定進口業者除申報書外，亦須提交登記事項證明書或住民票影本、權限證明書、委託契約書影本（關於國內管理人業務之委託契約書或其他等同於此之文件或其影本）及誓約書。此外，締結契約時，重要的是作成委託契約書並應載明國內管理人之責任範圍等事項。該委託契約書須具備技術標準省令第 15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之下列事項：

- 與經濟產業大臣間聯絡體制之相關事項
- 特定產品回收及其他防止危害發生與擴大措施之相關事項
- 授與受領主管大臣依法所為處分通知等之權限之相關事項
- 保存檢查記錄副本等相關事項
- 要求報告等相關事項

關於該契約書，雖未規定指定格式，但經濟產業省網站所載之《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及《電氣用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南》中，載有委託契約書應記載內容之範例，請參考該些指引所載之範例作成契約。

向國內管理人支付之費用，視契約對象與業務內容而定，亦可能依契約對象為個人或法人，以及產品種類數量而變動。一般而言，亦可考慮從多個候選對象中取得報價，比較評估服務內容與費用。

Q14

如申報業者違反法令，將受產品安全四法何種處罰（行政命令等）？

申報業者違反法令之處罰如下：

（1）改善命令及禁止標示

申報業者如未盡下列義務，將命其改善，亦可能禁止其標示 PS 標誌（消安法第 14 條、第 15 條等）。

- 損害賠償措施（針對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特定產品）
- 國內管理人基準符合義務（針對特定進口業者）
- 技術標準符合義務
- 自主檢查及製作、保存檢查記錄之義務
- 菱形 PS 標誌產品符合性檢查及保存符合性證明書之義務
- 兒童用特定產品使用年齡基準符合義務及標示注意事項等之義務

（2）危害防止命令等

如製造、進口或販售未符合技術標準之 PS 標誌對象產品，經認有危害一般消費者生命身體之虞，如認為防止危害發生及擴大有其特別必要，應命製造、進口或販售業者回收該特定產品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條等）。

※就兒童用特定產品，未符合使用年齡基準者亦屬規範對象。

（3）要求防止危害等

PS 標誌對象產品如有違反（2）之情事，經認有危害一般消費者生命身體之虞，如因無法特定違反者等理由致難以期待其採取必要措施，且就防止該危害發生及擴大有其特別必要時，應要求交易 DPF 提供者停止該違反者使用該交易 DPF，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等）。

（4）公告違反法令行為者

如經濟產業大臣認就防止消費生活用產品對一般消費者生命或身體危害之發生及擴大有其必要，應公告違反法令者其姓名及該產品等資訊（消安法第 46 條之 2 等）。

除上述外，如違反電氣用品安全法等，就違反部分法令之情事，設有拘禁刑或罰金刑等刑事罰規定；除處罰行為人外，亦設有法人之兩罰規定。此外，亦可能產生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13、14、15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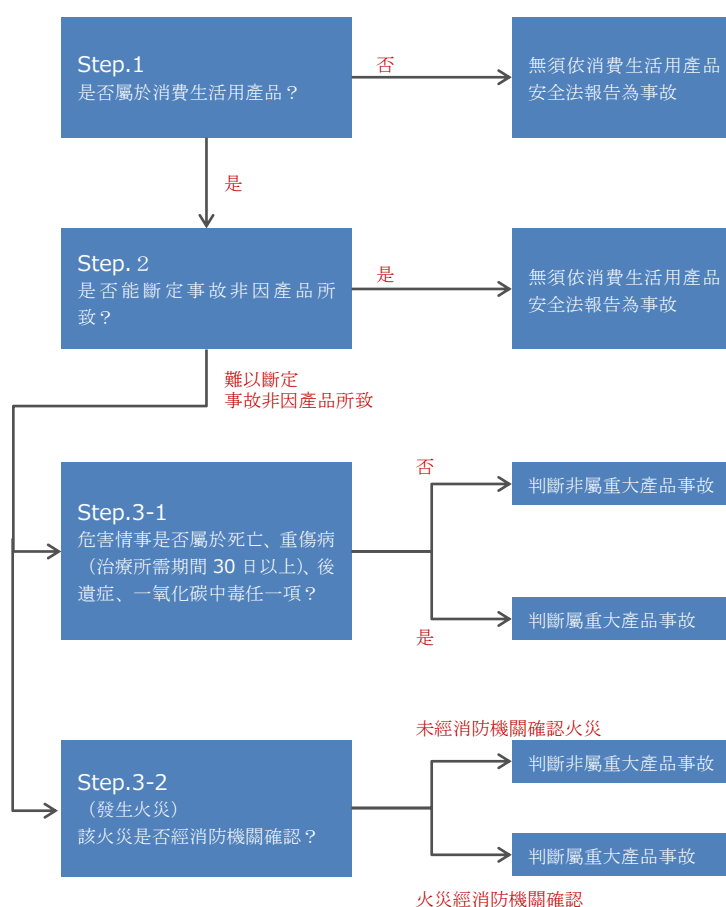
Q15

請說明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中產品事故之定義。

所謂產品事故，係指使用消費生活用產品（一般消費者使用產品且排除他法規範對象）致生之事故中，對一般消費者造成生命或身體危害之事故，且排除明顯非因消費生活用產品瑕疵導致者（消安法第 2 條第 6 項）。須特別注意，「無法明確認定是否因產品瑕疵所導致之事故」亦包含於「產品事故」之認定範圍。此外，「產品事故」對象之外的「明顯非因消費生活用產品瑕疵導致者」，意指從任何角度觀之，皆非屬因產品瑕疵致生之事故。即使因消費者錯誤使用消費生活用產品，或因產品用途外之使用導致事故，就該事故是否明確因產品瑕疵所致，應依個別事故案件審慎判斷。

所謂重大產品事故，係指產品事故中，發生火災、被害人死亡、一氧化碳中毒，或被害人因受傷或疾病需治療 30 日以上或留下後遺症之事故，以及發生火災（消安法第 2 條第 7 項、消安令第 5 條等）。

<是否屬於重大產品事故之判斷流程>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7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產品事故資訊報告及公告制度解說～業者指南 2023 ～（第 19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Q16

請說明發生產品事故時必要之報告或聯絡。

發生產品事故時必要之報告或聯絡如下：

(1) 向消費者提供資訊

消費生活用產品之製造、進口或零售販售業者，為防止因產品事故致生危害，應收集消費生活用產品製造、進口或零售販售之產品事故相關資訊，並盡力將該資訊適切提供予消費者（消安法第 34 條第 1 項）。

(2) 事故報告

經營製造或進口消費生活用產品之業者，如獲知其製造或進口之消費生活用產品發生重大產品事故，須於 10 日內向消費者廳報告事故發生日、概要等資訊（消安法第 35 條第 1 項、內閣府令第 3 條）。此外，即使非屬重大產品事故（非重大產品事故），仍建議向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產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提供資訊。

具體程序如下所示（須以日文提出報告）。

■ 重大產品事故

報告須依內閣府令第 3 條（格式第一）規定之報告格式為之，使用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親送等方式擇一提出報告。

【報告格式】

○ 報告格式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assets/consumer_safety_cms202_251224_02.docx

○ 報告書填寫範例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entralization_of_accident_information/assets/consumer_safety_cms202_251224_03.pdf

■ 非重大產品事故

請確認下列網頁，以郵件聯絡。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3) 通知製造及進口業者

消費生活用產品之零售販售、維修或安裝工程業者，如獲知發生重大產品事故，應盡力將該情事通知該製造或進口消費生活用產品之業者。（消安法第 34 條第 2 項）

(4) 聯絡其他相關人員

業者如已投保產品責任險（PL 保險），亦可考慮聯繫其投保之損害保險公司。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產品事故資訊報告及公告制度解說～業者指南 2023 ～（第 6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召回指南 2022（第 32、33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7

如自身公司製造、進口之產品發生產品事故，應採取哪些因應措施？

如自身公司製造、進口之產品發生產品事故，應實施下列因應措施：

(1) 釐清事實關係、整理內容、向行政機關等報告

如發生產品事故或發現足以預見事故發生之徵兆，首要行動為釐清事實關係並整理相關內容等。

可綜整成下列 4 項：

- ① 整理產品事故內容、向國家報告
- ② 釐清整理可追溯性
- ③ 整理產品事故相關徵兆之資訊
- ④ 釐清整理周邊資訊

(2) 查明原因

除釐清事實關係外，亦須儘速因應以查明原因。

(3) 對被害人之應對

因產品事故導致損害發生時，關於被害人之應對措施為首要優先事項之一。除釐清事實關係外，應向被害人採取適切之應對措施。

如產品事故有重覆發生或擴大之可能性時，為防患未然，應採取必要措施。若未採取此類措施致使損害擴大，於民事上可能產生不法行為責任；如涉及傷亡事故，刑事上則可能論以業務過失致死傷罪。

平時於公司內部統一管理產品事故資訊，建構發生產品事故之迅速因應機制，亦為有效措施。

參考資料：召回指南 2022（第 30～40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8

何時應採取召回（產品自主回收）行動？

製造或進口消費生活用產品之業者，其製造或進口之消費生活用產品發生產品事故時，應調查產品事故原因，如認有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之必要，應盡力採取產品自主回收措施。（消安法第 38 條第 1 項）

如有防止將來危害發生或擴大之必要，須採取自主回收措施。

此處所述之「自主回收」一般稱為「召回」，係指下列行為：

- ① 停止製造、流通及販售／由流通及販售階段回收
- ② 向消費者提供關於該風險之適切資訊
- ③ 向消費者提醒注意，包括為防止發生類似產品事故所需提供之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
- ④ 交換、整修（檢查、維修、更換零件等）或回收消費者持有之產品

召回係為預防被害者損害擴大所採取之措施，除因產品問題致生嚴重擴大損害，或有發生損害之虞之情況外，即使其問題非屬瑕疵（即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或有無瑕疵尚未明確，為防止損害發生並防患未然，製造或進口業者可自主判斷採取回收措施。

此外，即使未發生損害，由於產品問題而採取召回措施者亦所在多有。

實施召回時，於①擬定召回計畫，②迅速且確實實施召回，③監控召回實施情況之各階段，須將確保消費者安全列為首要任務，由全公司共同致力執行。

作為是否召回之判斷要素，可考量下列事項：①損害性質及重大程度，②事故（損害）特性（是否可能重覆發生或擴大，或屬於單一產品不良），③與事故原因之關係（係為產品瑕疵，或明顯因消費者錯誤使用）加以判斷。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產品事故資訊報告及公告制度解說～業者指南 2023 ～（第 7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1.pdf

召回指南 2022（第 4、13、41～47 頁）。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handbook2022.pdf

Q19

採取召回（產品自主回收等）行動時，向經濟產業省申報之程序為何？

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① 決定實施召回

※如公司內部決定召回消費生活用產品，請先透過下列聯絡方式聯繫我們。

② 提交「產品召回啟動報告書」

【啟動召回前的事前提交文件】

- a) 產品召回啟動報告書
- b) 對象產品外觀照片及問題處的照片
- c) 業者網站公告頁面（預定）或公告文字
- d) 如採取維修、更換零件之因應，其前後外觀之判斷方法

③ 確認經濟產業省網站頁面公告內容

※接獲②提交之報告書後，將於經濟產業省網站頁面及 X（原 Twitter）公告召回資訊。請各業者於啟動召回前確認該公告內容。此外，將與獨立行政法人產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共有資訊，亦將於 NITE 召回資訊網頁發布資訊。

④ 實施召回（公告召回資訊）

※針對已啟動召回之案件，請提交「產品召回啟動報告書」。

⑤ 透過「產品召回進度報告書」定期報告進度

※提交報告文件原則以電子郵件為之。bzl-seihin-anzen@meti.go.jp

其他召回相關諮詢。如有疑問，請洽詢經濟產業省產品事故對策室。

03-3501-1511

參考資料：產品安全指引內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recall_flow1.pdf

Q20

若發生產品事故而業者未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危害，國家將課以何種處罰（行政命令等）？

若發生產品事故而業者未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危害，應受之國家處罰如下：

(1) 危害防止命令

發生重大產品事故時，如認為防止該危害發生及擴大有其特別必要，應命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回收該消費生活用產品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9 條第 1 項）。

(2) 要求防止危害

發生重大產品事故時，如因無法特定消費生活用產品其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等理由致難以期待其採取必要措施，且就防止該危害發生及擴大有其特別必要時，應要求交易 DPF 提供者停止該違反者使用該交易 DPF，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

(3) 體制整備命令

業者如怠於報告，應對其發動體制整備命令（消安法第 37 條）。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 法令業務實施指引（第 14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20250828guide.pdf>

Q21

產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者之定義為何？

產品安全四法規範對象的交易 DPF（數位平台），其預設的適用對象為提供日本消費者服務之網路商城或網路拍賣。不論交易 DPF 或其提供者是否位於日本或海外，由該平台是否提供日本消費者進行交易加以判斷。

是否屬於以日本消費者為對象的交易平台，係由下列要素綜合判斷以決定之。

- 網站是否以日文撰寫
- 是否確保配送至日本的方式
- 是否用日圓標示價格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14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22

產品安全四法中，交易 DPF 提供者之責任義務為何？

對於運用交易 DPF 的一般消費者，如有危害之虞，國家除設有要求刪除商品之相關規定外，一規定交易 DPF 提供者應負以下責任義務。

<交易 DPF 提供者之責任義務等>

(要求)

- ・危害防止要求(刪除商品等相關要求)之必要措施(消安法第 32 條之 3、消安第 39 條之 2 等)

(責任義務)

- ・協助零售販售業者等資訊蒐集及提供消費者資訊(消安法第 34 條第 2 項)
- ・向製造、進口業者等通知重大產品事故(消安法第 34 條第 4 項)
- ・協助製造、進口業者配合危害防止命令採取措施(消安法第 32 條之 2、第 38 條第 3 項)
- ・協助製造、進口業者回收產品(消安法第 38 條第 2 項)

參考資料：消費生活用產品安全法等部分條文修正概要(關於將海外業者納入規範對象)(第 14 頁)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contents/tokuteiyunyu_kaisei_Japanese.pdf

Q23

產品安全承諾為何？

日本版「產品安全承諾」，係基於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布之「產品安全承諾宣言」，由相關部會與經營線上市場平台（Online Marketplace，以下稱「OM」）之業者合作擬定。

產品安全承諾為超越現行法律架構的「官民合作自主行動」，目的在於強化對消費者的保護，避免 OM 上架、販售、回收產品或不安全之產品引發產品火災等風險危及消費者生命、身體，對象除大規模網路商城等 BtoC 型商業模式外，亦適用於線上二手市場或網路拍賣等 CtoC 型商業模式。

產品安全承諾①除由全部 12 個項目構成之「產品安全承諾本文」外，尚包括②供 OM 經營業者理解產品安全承諾之參考資料「業者導引」，及③透過消費者廳、總務省消防廳、經濟產業省及國土交通省等消費者產品相關部會（以下稱「相關部會」）綜整「不安全產品」相關之思考面向、具體措施內容及程序，編纂「負責人員指南」，藉由官民合作實施產品安全承諾。

【產品安全承諾介紹頁面】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3/06/20230629001/20230629001.html>

Q24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及標示制度為何？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及標示制度之說明如下：

(1)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制度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制度之目的，在於將消費者自身難以維護，且因年久劣化致生重大產品之事故可能性高之產品，定義為「特定維護產品」。其製造、進口業者（特定製造業者）、販售業者（特定維護產品交易業者）、相關業者、消費者等（所有者）應各盡其職，避免因年久劣化致生產品事故。

- 對象產品（特定維護產品）
石油熱水器、石油浴槽爐
- 義務
製造、進口業者（特定製造業者等）負有下列義務：
 - ・ 向經濟產業局長提出事業申報之義務
 - ・ 設定設計標準使用期間及檢查期間之義務
 - ・ 產品標示之義務
 - ・ 於產品隨附書面文件及登錄卡之義務
 - ・ 建立檢查等維修保養支援體制之義務
 - ・ 檢查通知義務及檢查實施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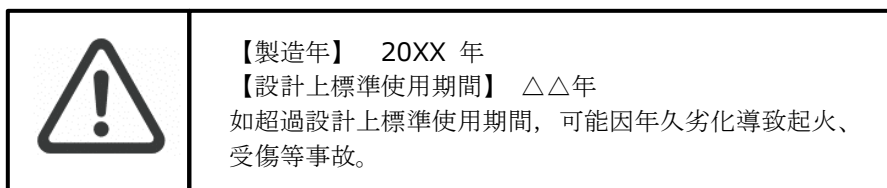
(2)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標示制度

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標示制度適用對象為因年久劣化致生重大產品之事故可能性不高，但由於事故件數較多，且可透過日常保養和觀察，由產品所有者發現事故徵兆之產品。

於對象產品上標示設計上標準使用期間及關於年久劣化的提警標語等（對象為 2009 年（平成 21 年）4 月 1 日以後製造、進口之產品）。

- 對象
電風扇、冷氣（空調）、換氣扇、洗衣機（洗脫烘衣機除外）、電視接收機（限於陰極射線管電視）
- 義務
關於上述對象產品，須於機器本體顯眼處標示依據「電氣用品技術標準規定省令」新增之技術標準標示項目（如下圖標示）。

（標示樣品）



參考資料：長期使用產品安全檢查及標示制度手冊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houan/21_shouan_panfu.pdf